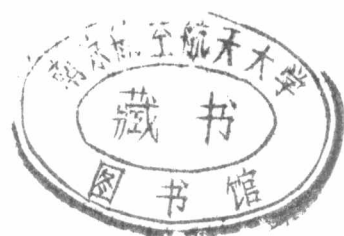


十 院



目 录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论 文 题 目	刊物、会议名称	年、卷、期	类 别
1	张鸣胜	副高	101	反垄断法中卡特豁免制度研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3	
2	张鸣胜	副高	101	中国民航定价体制问题研究	第四届全国交通运输领域青年学术年会	2001	
3	贺富永	初级	101	浅论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健康教育	3月南航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2001	
4	贺富永	初级	101	关于航空承运人的国际法规定	江苏航空	010001	
5	陈爱江		101	从社会需要谈高等法律人才的素质和能力培养	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011704	
6	张步仁	正高	101	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哲社版)	010001	
7	张步仁	正高	101	“三个代表”与中国共产党的八十年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哲社版)	010002	
8	徐 强	正高	102	实施“富民强市”战略的基本立足点	今日企业	010012	
9	李宗植	正高	102	江苏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三大城市圈的协调发展	城市评论	010003	
10	李宗植 陈其霆	初级	102 102	西部地区城市化现状及发展途径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	010001	J*
11	江可申 杨益东	副高	102 102	对资本属性的历史考察	学海	010001	
12	包明宝	副高	102	股指期货推出后我国金融市场的新特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2	
13	包明宝	副高	102	现代金融学专业人才需求及其硕士生培养方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 增刊	
14	张文煜	正高	102	21世纪发展新观念:多维系统社会发展观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010004	H
15	张文煜	正高	102	论“三个代表”的理论创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3	
16	张文煜	正高	102	“三个代表”的世界眼光和时代高度	南京日报	2001	
17	张文煜	正高	102	用系统发展观应对 WTO	深圳特区报	2001	
18	谭清美	正高	102	产业项目监测研究	科学管理研究	011906	H
19	谭清美	正高	102	三峡地区农村产业结构效益研究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012212	H
20	谭清美	正高	102	人才配置与 WTO 冲击	科学管理研究	011902	H
21	程 慧	本科	102	中小企业在新经济时代的融资方式研究	当代经济研究	2001 增刊	H
22	陈其霆	初级	102	农户与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兰州大学学报	011904	H*
23	陈其霆	初级	102	农户经营行为分析与农村经济发展新思路	学术月刊	010008	
24	陈其霆	初级	102	国外风险投资业发展的借鉴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	010002	
25	平 旭	副高	102	在法律基础课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守法品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1	
26	平 旭	副高	102	论思想品德课有效教学之特征	德育天地	010002	
27	平 旭	副高	102	德育视野中的创新人才培养	江苏高教	010002	H
28	栾 爽	中级	102	入世后我国劳动争议解决制度的探讨	新观察	011200	
29	栾 爽	中级	102	南京临时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法制模式分析论纲	政法论丛	010001	
30	栾 爽	中级	102	包拯清官精神的文化解读	行政与法制	010010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论文题目	刊物、会议名称	年、卷、期	类别
31	顾金宏	副高	102	论我国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探索	010005	H
32	王进 江可申 李文绅	副高	102	中国加入 WTO 与民航运输业的市场化改革	第三届中国软科学学术会议	2001	
33	顾金宏	中级	102	论中国银行业实行全能化经营的对策	经济问题探索	010012	H
34	李琳 段进东	硕士 副高	102 102	我国的银证合作及其模式分析	学海	010006	
35	段进东	副高	102	借助华人社团推进企业跨国	华人时刊	010003	
36	段进东	副高	102	我国银证合作特点及其发展前景	现代金融	010012	
37	段进东 俞晓军	副高 硕士	102 102	试析网上证券交易发展对券商经纪业务的影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004	
38	段进东	副高	102	华人社团组织:中国企业通向世界市场的桥梁	探索	010003	H
39	段进东 ⁽²⁾	副高	102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探索	010006	H*
40	王孝存	中级	103	充分信息与英专教学改革	华东地区英语专业教学研讨会	2001	
41	谷健飞	中级	103	听写:一种提高大学生英语水平的有效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 增刊	
42	谷健飞	中级	103	多媒体网络教学:一种全新的英语教学模式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011706	
43	何江胜	正高	103	神话与科学	学海	017105	
44	唐承贤	副高	103	从会话结构到会话能力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	010002	
45	唐承贤	副高	103	论英语积极性词汇的习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4	
46	孙睿超 李晓望	中级 副高	103 103	英语专业泛读网络课堂教学构想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 增刊	
47	石云龙	正高	103	试论奥康纳的“怪诞风格”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011704	
48	石云龙	正高	103	精雕细琢,浓缩人生	美国全国图书奖获奖小说评论集	0112	
49	王晓玲	副高	103	英汉量词之比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001	
50	朱波	中级	103	论英语语言体系中的“啄序”现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3	
51	朱波	中级	103	论翻译中隐喻化思维的重要性	外语研究	010004	H
52	蔡忠元	中级	103	英汉动物名词的语用价值比较	外语教育	010002	
53	任虹 石云龙	中级 正高	103 103	语言形式的语义功能研究——风格传译的语言学基础	语言文化教育研究	010204	
54	吴婧	中级	103	A stud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argumentative writing in English:Rhetorical knowled and dicourse pattern	南京大学英语教学国际研讨会	2001	
55	吴鼎民	正高	104	A new scheme for college English education	第 3 届中国英语教学国际研讨会	2001	
56	吴鼎民	正高	104	拓宽英语课程功能 探索素质教育新路	外语教育	010002	
57	吴鼎民	正高	104	北大、清华校园文化探源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010304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论文题目	刊物、会议名称	年、卷、期	类别
58	刘长江	中级	104	"In insight into the nature of spoken English"	语文文化教育研究	01006	
59	刘长江	中级	104	大学英语口语教学探析	语言文化教育研究	010002	
60	刘长江	中级	104	学习者个性差异研究对外语教学的启迪	《语言·文化·交际》论文集	2001	
61	相华利	初级	104	文化转型期的翻译	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	010001	
62	王 萌	讲师	104	试谈 He 和 She 构成回指和预指关系的条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005	
63	王 萌	讲师	104	21 世纪报在理工科三等级学生口语课上的应用初探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	010003	
64	王 萌	讲师	104	Discovering teachers and learners perceptions of EFL classroom teaching/learning activities in china.	亚洲的英语语文教学国际研讨会	2001	
65	李万文	中级	104	外语教学中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	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	2001	H
66	李万文	中级	104	思维模式差异在英汉语言中的反映	南京农专学报	011702	
67	李万文	中级	104	法国启蒙文学的历史作用	北方论丛	2001	
68	李万文	中级	104	试论二外法语教学中的英法对比分析与转移	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	2001 专辑	H
69	李万文	中级	104	词汇衔接手段及其对外语教学的启示	金陵职业大学学报	011604	
70	李万文	中级	104	巴尔扎克与《人间喜剧》	中国学校教育研究	010004	
71	娄成英	副高	104	论英语超句统一体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4	
72	张 蕾	中级	104	从形神兼备 天人合一——评译林版《罗亭》	徐州教育学院学报	011601	
73	金泉元		104	CET-4 成绩稳定后的大学英语教学	高校外语教学与研究	010402	
74	金泉元		104	Successful vocabulary teaching:Combination of context with lexical patterns & groupings	第三届中国英语教学国际研讨会	2001	
75	肖 文	中级	104	简析大学英语四级测试写作部分的拼写问题	中国高校教育研究	010003	
76	肖 文	中级	104	成人英语口语学习的误区与障碍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010104	
77	费如明		105	幸福的含义是什么——小论电视剧《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	当代电视	010008	
78	马道全 赵曙光	初级 博士	105 105	把学习宣传讲话精神引向纵深	新闻通讯	010009	
79	李 信		106	论毛泽东的科技领导思想	求实	010006 增刊	H
80	杨辉忠 华 丽	初级 初级	106 106	职务犯罪中的混合身份共犯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01	
81	华 丽	初级	106	寻找失落的精神家园——后现代主义与人文精神的重建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010005	
82	华 丽	初级	106	浅论后现代主义与现代主义的独特关系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	010303	
83	倪 薇	中级	106	对“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问题的再认识	探索	010004	H

反垄断法中卡特尔豁免制度研究

张鸣胜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6)

摘要:通过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反垄断法律制度的研究,揭示了卡特尔及可豁免卡特尔的一般构件,归纳出了可豁免卡特尔的主要类型,并以德国为例说明了豁免卡特尔的基本程序。还通过探究反垄断法中卡特尔豁免法律制度建立的根据,从我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外国经验,提出了在制定我国反垄断法时,建立我国卡特尔豁免制度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市场经济;反垄断法;卡特尔;卡特尔豁免

中图分类号:DF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129-(2001)03-0036-05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无论是美国、德国和日本,还是俄罗斯、匈牙利和乌克兰,他们都相继制定了反垄断法。我国有关方面也正着手加紧反垄断法的制定。在反垄断法中,禁止卡特尔的规定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内容。然而,在各国反垄断法中同时还存在卡特尔豁免制度,这是中国制定反垄断法时不可忽视的方面。因此,本文拟就反垄断法中卡特尔豁免制度的一些问题作如下探讨:

一、卡特尔与可豁免卡特尔

卡特尔(Cartel),即横向协议,在此是指法律上相互独立的企业(主要是企业)为了共同的目的,相互达成有关限制市场竞争的协议或协调。^{[1](P82)}这种限制竞争是协调性的限制竞争。其构成要件为:①主体,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从事商事活动而涉于竞争关系之中的一切组织和个人;②主观方面,当事人出于限制竞争的故意而成立、签订卡特尔组织或协议;③客观方面,即当事人之间任何形式的共谋行为以及此后的一致行为;④危害后果,即对有效竞争的损害事实^{[2](P208)}。由于卡特尔对市场竞争一般具有巨大的危害性,市场经济国家都对此予以禁止,如美国

《谢尔曼法》第1条,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1条,日本《禁止垄断法》第1条,《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85条第1款都有关于禁止卡特尔的规定。

市场经济国家对卡特尔禁止的同时也确立了卡特尔豁免制度。可豁免卡特尔是指由法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经过有关机关批准或认可的,不受法律追究的合法的卡特尔行为,是法律对卡特尔行为禁止的适用的除外。可豁免卡特尔的构成要件为:①符合卡特尔的一般规定,本属应禁止之列;②该卡特尔的宏观利益大于其限制竞争所造成的损害;③法律直接规定其不适用卡特尔的禁止性规定,或依照法定程序认可其不适用卡特尔的禁止性规定;④该卡特尔因适用除外而取得合法性^{[3](P565)}。各国反垄断法中相应的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的规定各有特色,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2条至第8条列举了十类可以得到批准豁免的卡特尔。日本反垄断法中有关卡特尔适用除外的规定有三类:一是在《禁止垄断法》中列举了适用除外的情况(该法第六章);二是以专门的适用除外法,即《禁止垄断法的适用除外法》规定了符合一定条件的卡特尔可适用除外;三是在其他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各种卡特尔禁止的适用除外条件,如《进出口交易法》、《蚕丝业法》、《航空法》

收稿日期:2001-04-23

作者简介:张鸣胜(1963-),男,江苏金坛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法理学、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等40多部法律涉及到卡特尔豁免。现有《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85条第3款所列的三种协议、决议或做法属于可豁免的范围,即如果它们能使消费者适当地分享因此产生的利润,能改善商品生产或商品分配或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以及对竞争没有妨害,那么这种协议就是合法的卡特尔。美国的卡特尔豁免制度有其独特性,美国反垄断法中没有具体的列出哪些卡特尔可以豁免,而是以“合理性原则”具体判断某一卡特尔是否具有法律许可的合理理由,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的,则受到法律的禁止,反之为合法而不被禁止。美国法院在适用“合理性原则”的同时,还采用了“本身违法原则”以限制“合理性原则”的适用范围,即对于某些被认为是特别有害于竞争的协议或行为是“自身违法”,根据判例,这类自身违法的协议包括价格协议、划分市场协议联合抵制协议等,不须再证明其违法,可以推定为适用《谢尔曼法》第1条的禁止性规定,除此,应以“合理性原则”来判定,从而使一些卡特尔禁止豁免。^[4]

二、可豁免卡特尔的主要类型

虽然各国反垄断法中相应的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各有差异,但总归起来,在市场经济国家,以下几类卡特尔一般为可豁免卡特尔:

1. 结构危机卡特尔

结构危机卡特尔是指某个行业的供求持续恶化导致某种产品滞销,生产经营者为对付这种情况而订立的卡特尔。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4条,日本《禁止垄断法》第24条之三作了卡特尔符合危机卡特尔构成要件的可豁免的规定。市场经济的功能在于根据经济条件的变化,通过以需求变化为直接因素的价格机制的作用,实现优胜劣汰。但是,如果经济结构不合理,在某些行业出现普遍危机,不论具体生产经营者的经营好坏,都不可避免地遭受损失,那么,生产经营者通过联合行动谋求解决结构性危机的卡特尔就须法律给予禁止豁免。

结构危机卡特尔禁止豁免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经营不善的竞争者,因此要求的条件是相当严格的,其核心是使结构危机卡特尔符合经济和社会整体效益的需要。因此,结构危机卡特尔的构成要件自然是相当苛刻的。如日本《禁止垄断法》第24条之三第1款规定了危机卡特尔的积极要件,它是危机卡特尔可能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该法第24条之三第4款规定了卡特尔要豁免还必须具备一些消极要件,即只有不违反这些条件,卡特尔才有获得批准的可能,

并且,这种卡特尔一般是暂时的,不允许持续很长时间^[3](P567)]。

2. 合理化卡特尔

合理化卡特尔是指企业旨在提高经济效益而从事的使企业合理化的共同行为或协议。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5条,日本《禁止垄断法》第24条之四规定了企业因为合理化目的而从事的共同行为不适用该法。所谓合理化,主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进展,涉及到生产成本下降等措施,在欧美倡导,继而波及日本。合理性是经济学家提出的关于人类行为的一个基本假定,即个人对他们所选择的行动方案进行评价,然后选定可能带来最大净收益的那个方案。合理化具有很广泛的内容,合理化卡特尔只是其中关于企业旨在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的某些协议或共同行为。

实际上,企业的合理化通过各个企业内部在其生产经营决策中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实现,但合理化卡特尔则具有更大的社会影响力,有利于社会生产、组织或技术等水平的整体提高。因此,市场经济国的反垄断法一般对合理化卡特尔可以适用禁止除外。但是,也应该看到,合理化卡特尔在某些程度上增强了卡特尔企业的竞争力,而对非卡特尔企业不利,从而可能带来卡特尔企业支配市场而限制竞争的负作用,对此,就必须要求合理化的后果显著地大于其附随的负面作用。一般而言,合理化卡特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所进行的合理化为企业的经济过程服务,并且从根本上提高参与企业在技术方面、经济管理方面或企业组织方面的生产能力或经济效益,改善对需求的满足;②没有不当损害一般消费者及有关事业者的利益的危险;③不得对参与者有差别对待;④不得不正当地限制参与者加入或退出卡特尔的权利等。

3. 中小企业卡特尔

中小企业卡特尔是指中小经营者为了改进技术,提高效率,增强竞争力的各种联合。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5B条,日本《禁止垄断法》第24条规定中小企业卡特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适用卡特尔禁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单个的中小经营者与大经营者之间若有竞争关系,由于经济实力的悬殊,中小企业很容易受到大企业的摆布,从而削弱市场的有效竞争。如果中小企业联合起来,集合的力量就大了,就能与大企业之间形成有效的竞争。另一方面,中小经营者的经营条件本来就相对较差,它们之间的过度竞争会进一步削弱其市场上的竞争力,对于整个中小企业都不利,一定程

度地减少中小企业之间的竞争也能够增强中小企业的力量,实现整个市场竞争的力量平衡。

中小企业卡特尔具有如下特征:①参加者以中小规模的生产经营者为主;②并不实质地限制竞争,在卡特尔协议的成员之间消除过当竞争,但成员的结合只能在一定程度地与大经营者形成有效竞争,而不应当具备支配市场的经济力量,参加者不能通过协议限制价格、限制竞争对手;③促进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率的提高;④各成员地位平等,可以自由地加入或退出。常见的中小企业的卡特尔有:共同销售、共同购货、共同生产、互相提供专业人员以促进生产专业化、统一分发订单、共同记账、共同研究开发、使用共同商标、共同进行市场分析、共同刊登广告、共同运输仓储、共同建立维修设备等^[3](P566)]。

4. 出口卡特尔

出口卡特尔是指出口商之间旨在促进出口而订立的,不影响国内贸易的卡特尔。美国《出口贸易法》(《韦布·波默伦法》)第1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6条第1款对某些出口卡特尔作了不适用于卡特尔禁止的规定。

反垄断是市场经济国家的通例,然而各国在对外贸易中却采取不同于国内(或经济共同体内部)贸易反垄断的态度,在竞争法领域,各国法律大都表现出“内”、“外”有别的特点。在美国,80年代,特别是1982年,美国通过了两个法令:《域外反托拉斯法修正案》和《出口贸易公司法》,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及目的是给美国出口商更多的豁免理由。90年代,美国反托拉斯法在对待对外贸易豁免问题上不会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欧共体的对外贸易政策,对于出口卡特尔的豁免条件实际上更为宽松。总之,各国允许出口卡特尔目的在于,保障和促进本国或本地区经济向外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因而,只要不对本国或本地区的市场竞争构成危险的协议或联合都可在卡特尔禁止豁免之列。^[4]

此外,在一些国家可豁免的卡特尔还有:条件卡特尔、折价卡特尔、专门化卡特尔、进口卡特尔、购货卡特尔、特批卡特尔、维持再销售价格卡特尔、农产品卡特尔、知识产权卡特尔等等。

三、卡特尔豁免的程序

卡特尔的豁免并非当然的事情,必须经过一定程序。这些程序在各国法律中规定并不完全相同。美国以其独特的方式运用司法程序,根据“合理性原

则”使一些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的卡特尔得以合法化;欧共体则要求首先由当事人就卡特尔的内容准确无误地向欧共体委员会报告,不实报告要承担法律责任,接着,欧共体委员会就欧共体内部的卡特尔豁免进行裁决;日本对于卡特尔的豁免须及时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呈报,有些则必须得到预先的认可。德国是较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而且其执法制度已成为很多国家的样板,德国的经验对中国制定反垄断法及设计执法程序也极为重要,以下不妨主要以德国为例谈谈卡特尔豁免的程序:

德国负责实施反限制竞争法的机关(即卡特尔当局)主要有:联邦卡特尔局、联邦经济部和各个州的卡特尔局,此外还设有一个垄断委员会。卡特尔的豁免,根据卡特尔的不同类型分别由不同的当局主管。同时,不同类型的卡特尔生效的程序要求也不一样。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卡特尔登记生效

有关卡特尔的当事人必须向卡特尔当局申请在有关簿册上登记,不过只须登记,不需要履行其他手续。在此,登记具有创设性的效力。登记生效的卡特尔包括:合理化卡特尔(《反限制竞争法》第5条第1款)、出口卡特尔(不影响国内市场的那一类)和购货卡特尔(《反限制竞争法》第5C条)。

2. 卡特尔未被驳回生效

有关卡特尔的当事人必须向卡特尔当局申请登记,如果卡特尔当局在接到申请书后3个月内没有驳回申请,这些卡特尔就生效。未被驳回生效的卡特尔有:条件卡特尔、折价卡特尔、专门化卡特尔和中小企业卡特尔四类。

3. 卡特尔被批准生效

有关卡特尔的当事人首先向卡特尔当局提出申请,然后卡特尔当局依职权履行批准手续。卡特尔被批准生效有两种情况:其一,由联邦卡特尔局批准生效的卡特尔,包括:结构危机卡特尔、合理化卡特尔(《反限制竞争法》第5条第2款、第3款)、出口卡特尔(影响国内市场的那一类)、进口卡特尔;其二,由联邦经济部长特批生效的卡特尔,联邦经济部长可以根据经济和全局利益方面的需要,破例批准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卡特尔。

此外,为了防止企业滥用卡特尔例外的规定,法律规定所有形式的卡特尔都必须经常接受卡特尔当局的监督。其一,对于登记卡特尔和驳回卡特尔,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12条规定:如果卡特尔或其实施方式构成了对因豁免适用该法第1条而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或者卡特尔违反了联邦共和国在

其签订的国际协定中所承认的关于商品交易或工业服务交易的基本原则,那么,卡特尔当局可以责成参与企业停止滥用,或责成其修改合同或决议或者宣布合同或决议无效。其二,对于批准卡特尔,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11条规定:卡特尔被批准有效的期间一般不得超过3年,但可以延长;批准书可以附加限制、条件和负担;如果卡特尔当局做出批准决定时所依据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或者卡特尔或者参与企业违背了批准书上附加的负担规定,那么,卡特尔当局可以撤回批准书,或规定条件或限制对批准书的内容进行修改,或附加负担规定;如果申请书是由申请人通过违法手段获得的,或者卡特尔或者参与企业滥用了批准书给予的权利,或者卡特尔或其实施方式违背了国际协定中承认的基本原则,或者卡特尔违反了禁止联合抵制或歧视的规定,那么,卡特尔当局必须撤回批准书,或规定条件或限制对批准书的内容进行修改,或附加负担规定。^{[5](P90)}

四、建立我国卡特尔豁免制度

1. 建立我国卡特尔豁免制度的基本前提

建立中国的反卡特尔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卡特尔豁免制度的基本前提。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即要运用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淘汰低效率的企业,剔除不合理的生产程序和劣质产品,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要通过价格机制,改善市场的供求关系,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并要运用竞争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和价格,以最小的投入,实现最大的产出。总之,竞争作为调节市场的机制,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源泉。然而,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表明,市场本身并不具备维护公平竞争的机制。恰恰相反,处于竞争中的企业为了减少竞争的压力和逃避风险,他们总是想出各种方法来谋求垄断地位。就在中国现阶段市场不成熟和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条件下,限制竞争的现象更会大量发生,如企业联合限价,限制生产数量,分割市场等等。其中,卡特尔是限制竞争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它对竞争构成威胁,如价格卡特尔,一旦形成,则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就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商品的价格,由此价格的传递供求信息的功能就丧失,从而劣质的企业不被淘汰,优势的企业得不到较好的经济效益。为了建立一个开放、竞争和全国统一的大市

场,为了给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健康有序的发展,中国亟待建立包括反卡特尔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制定中国的反垄断法。只有建立中国的反卡特尔法律制度,才谈得上建立我国反垄断法中的卡特尔豁免制度。

2. 建立我国卡特尔豁免制度的根据

就现实而言,我国尚未确立严格意义上的禁止卡特尔的法律制度,所以目前尚无某种卡特尔需要豁免的问题,但是在即将制定的反垄断法中确立禁止卡特尔的法律制度的同时,就必须考虑对卡特尔是否必须一律禁止或者对某些卡特尔是否应当豁免的问题了;就理论而言,制定反垄断法(其中包括反卡特尔法)都是以保护市场竞争的理论为基础的,然而竞争不是万能的,纯粹的市场竞争有其天然的弱点,对市场竞争的责难和反思,启示我们在反垄断包括反卡特尔的同时应对某些限制竞争行为进行具体分析和区别对待。

由于经济现象之错综复杂经济形势风云多变,因而对于竞争的价值及反垄断的价值的认识,长期存在不同观点。粗加归纳,不同意见主要有:其一,对竞争的效益性的责难,如有的认为:竞争可能竞相压低成本,从而会牺牲安全性,造成环境污染,也可能导致生产盲目性及社会资源的浪费;其二,对垄断可责难性质疑,如有的认为:垄断利润是竞争胜利者的正当的商业利润,理想化的完全竞争是不存在的,认定企业在市场上的支配地位及对于竞争的实质影响是异常困难的;其三,对运用反垄断法律制度对于垄断进行法律规制妥当性的异议,如有的认为:市场是最公正的,其有能力在企业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找到最为恰当的平衡点,而居于市场之外的行政权力以自身的好恶对其实施过多的干预只会适得其反^[6]。

以上对于竞争及反垄断的责难,事实上并不足以对于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基础产生根本性的动摇,相反能为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立法提供理论依据。换言之,对于竞争及反垄断的反思,我们发现,垄断或限制竞争也非绝对地没有积极意义,在竞争之外还有其他高于竞争的价值,它们可以帮助我们采取相应的法律对策,更有效地规范市场竞争。笔者认为,这些价值主要有:①国家整体利益,如一些国家反垄断法中对进口卡特尔、出口卡特尔等卡特尔的禁止豁免;②社会公正,如一些国家反垄断法中对结构危机卡特尔、中小企业卡特尔等卡特尔的禁止豁免;③经济可持续发展,如一些国家反垄断法中对合理化卡特尔和专门化卡特尔等卡特尔的禁止豁免。这些

价值本身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有时它们共同成为某种卡特尔豁免的根据,如豁免中小企业卡特尔,保护市场竞争中的弱小力量,既维护了社会公正,也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长期的竞争力量。笔者认为,正是这些价值使各国反垄断法律制度在禁止卡特尔的同时又豁免某些卡特尔。同样,在我国正在制定的反垄断法时,这些价值也应是确立我国适用除外制度包括卡特尔豁免制度的根据。

3. 建立我国卡特尔豁免制度的几点建议

第一,中国反垄断法中的卡特尔豁免的界限不能依据表面上的理由来确定,如,对行业垄断协议、地区性保护卡特尔、国有企业“联手振兴”价格协议等不能因为他们有诸如振兴地方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防止恶性竞争等动听的理由,就纳入可豁免的卡特尔的范围;而要从反垄断与卡特尔豁免立法的基本价值出发,确定可豁免的卡特尔的具体类型(如:结构危机卡特尔、合理化卡特尔等)和可豁免的事由(如:提高国际竞争力、避免大规模失业、保护环境、造就合理的市场结构等),从而在立法上加以规定。

第二,立足中国国情的同时应当高度重视别国先进经验,对于市场经济国家反垄断法中普遍禁止的卡特尔在我国反垄断法中不能为迁就旧制度而豁免;对于在一些国家一般可豁免卡特尔区别具体情

况做出合理的选择;对于别国反垄断法中少有或没有的卡特尔(如少数民族地区技术或产品适当扶持的卡特尔)须谨慎确定是否豁免。

第三,反垄断法对于可豁免的卡特尔采取列举式和概括式相结合的方法做出规定,一方面具体明确哪些类型的卡特尔可豁免,另一方面给定一个具有一定灵活性范围。这样既方便法律适用,又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当局根据政策和法律对符合可豁免的卡特尔一般构件的卡特尔进行豁免。

第四,在卡特尔豁免的具体程序上,吸收别国的经验,根据不同的可豁免的卡特尔类型采取不同的程序。如,有的可采取登记生效式,有的可采取未被驳回生效式,有的可采取批准生效式。同时建立卡特尔豁免监督制度,以免卡特尔豁免制度被滥用。

参考文献:

- [1] 王晓晔. 中国反垄断立法的作用、现状和问题[A]. 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2] 曹士兵. 反垄断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3] 王保树. 商事法论集[M]. 北京: 法律出版, 1997.
- [4] 林燕平. 反垄断法中的适用除外制度比较[J]. 法学, 1997, (11).
- [5] 戴奎生, 邵建东, 等. 竞争法研究[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 [6] 王暘. 论反垄断法一般理论及基本制度[J]. 中国法学, 1997 (2).

A Study on Cartel Exemption System in Anti-Monopoly Law

ZHANG Mings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Jiangsu 210016)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law of anti-monopol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reveals the basic components of the cartel and exempted cartel, deduces the main types of cartel and displays the basic programs of exempted cartel by using examples from Germany.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artel exemption system in the law of anti-monopoly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eign countries, it also raises some proposals of establishing our cartel exemption system when mak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anti-monopoly law; cartel; exemption

中国民航定价体制问题研究

张鸣胜 毛清芳 曾 航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南京, 210016)

摘 要:目前民航客运票价实行政府统一定价、政府统一限价和企业联合限价的票价体系,针对这种定价体制存在的问题,本文从体制上、经济上、结构上分析了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探索民航票价体制改革的途径。

关键词:民航;票价体系;市场;竞争

建国以来,中国民航客运价格基本上是政府统一定价,可以分为如下几个阶段:1997 年以前是严格的政府定价;1997 年底实行“一种票价、多种折扣”的票价体系,实际上赋予航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销售价格的权力;1998 年 5 月取消上述方式,回复到统一票价的政策上;2000 年 5 月,民航总局对实行收入联营的 8 条海南航线首次执行“协商定价、联合报批”的票价政策,开始了“多级票价体系”的试点^[1]。8 月出台了支线飞机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票价 10% 的幅度内自主定价的票价政策。11 月建立了国内航线票价与航油价格变动机制。因此,目前国内航线实际上执行的是三种不同的票价体系:联营航线为企业联合限价,以支线飞机运行的省区内支线为政府统一限价,跨省区独飞航线为原来的政府统一定价。这种定价体制到底有没有问题,原因何在,如何进行改革等,对于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一些看法。

1 我国民航定价体制的主要问题

从中国民航近两年的发展情况来看,现行定价体制的确对保持运力、稳定票价和保证企业收入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则发现其存在如下问题:

1.1 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妨碍竞争

根据市场经济规律,成本和市场对商品价格起着综合作用,政府统一定价只注意了成本,没有考虑市场这一有力的影响因素,无疑有悖于经济规律。即使政府注意到了成本,然而各个航空公司的具体成本是不一样的,采用全行业统一定价这种价格垄断方式,忽视了个别生产成本与社会平均生产成本的差别,造成了实际上的不平等。故这不是一种公平竞争,而是又一个企业间的不公平因素。

这样的政策与市场终究会产生矛盾的。由于制定的票价过高,成为吸引航空运输客源的一大壁垒。据分析,中国单位里程机票价格在上世界上处于较高水平,相对于中国 GDP 或人均消费水平而言更是极其昂贵,无形中增加了社会交易成本^[2]。而且,来自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又异常激烈,长途运输上,铁路提速,服务上档次,价格保持低廉;短途运输上,高速公路的增建,运输效率大大提高。航空公司虽有时间与服务上的优势,然而对于广大价格需求弹性

较大的消费者来说,面对昂贵的价格常常望而却步。民航客运市场供给大大超过有效需求,近三年来平均客坐率都在65%的盈亏平衡点以下^[3],无法谈效益。统一定价考虑到了成本,却忽略了市场,1999年的部分扭亏也只是通过限价保证收入而非降低成本、提高管理和技术的成果,这样的方式只可作为权宜之计,否则民航企业无法健康发展,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1.2 与现行法律制度相背离

首先,从立法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并规定“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形成的价格”。可见,国家价格改革的总方向是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这是任何一个市场经济国家的必经之路,即使航空运输属于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商品。但是依第18条规定,也只有在“必要时”政府才享有定价权力,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操纵价格,当形势不再处于“必要时”,定价权力就不再属于政府,而应回到市场形成价格的正常轨道上来。所以,目前的统一限价也只能是“必要时”的权宜之计,如果政府长久的掌握价格,这种无视经营者定价权力的做法,在法学上是站不住脚的。此外,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试问在民航业成立公司,走进市场,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的时代,企业尚不能制定自己产品的价格,如何使其为“自主经营”;况且,亏损了由民航总局或地方政府的支撑,缺乏资产保值增值及破产压力,又如何谈得上“自负盈亏”。在民航业内大力倡导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法律依据就是以《公司法》为核心的一系列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如果只从组织结构上套了个形式,而不领会其内在涵义,那这在7年前颁布的法律对于民航业来说又有多少实际意义呢?众所周知,垄断行业习惯了以政府命令代替法律,但在深化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今天,政府与企业的思维是否可以转变一些了呢?而且,《价格法》第14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所以,民航业实行企业联合限价的做法是违法的。

其次,从执法上看,民航总局可以统一规定或限定票价,却无法监督到执行的每一个细节,常出现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就足以说明问题。由于低价格对消费者更具吸引力,为了增加销售额从而提高利润,航空公司存在违规的内在动力,很多代理点冒着风险,暗自打折。所以,且不论这样的政策执行的结果,就是执行这一环也存在问题,这一问题就是普遍违规,看似小,却有很大的社会隐患。在一个法治社会里,任何有效力的法律法规政策,都应是上传下达,方能保证正常的社会秩序。如果出现较多的违规现象,就使执行者存有了侥幸心理,有损规则的威严,有损正常的社会秩序。对于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国来说,这无疑关系重大。政策可以违反,法规也可以违反,法律那也可以了。中国法制建设在立法上本来就已困难重重,如果执法上不消除这些障碍,这条道路将会走得更加坎坷。

1.3 与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及世界服务贸易发展趋势相矛盾

从眼前的形势来看,中国即将加入WTO,将受其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约束。在GATS的航空运输服务附件中指明了该行业目前适用的内容:(1)航空器的维护和修理服务;(2)民航运输服务的出售和营销;(3)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虽然现在第二条不包括民航运输服务的定价及其适用条件,但是GATS的最终目标是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长远来看,必将给民航业带来巨大的冲击。

势,其中包括了航空公司的运价自由。当然,中国目前还没有签署这方面的协议,但在美国“开放天空”的压力下,签定该协议的国家越来越多。中国要参与世界范围内的竞争,难免会受其影响。更为实际的是,GATS 规定定期(最少 5 年)对其附件进行审议,“以便考虑在该部门中进一步适用本协定的可能性”,故其内容不会是一成不变,扩大附件内容是一种趋势。目前有迹象表明,WTO 拟将有关航空货运、包机、配餐等纳入管辖范围。由于 WTO“经济联合国”的地位日益巩固,且随着经济全球化在 21 世纪的进一步推进,很难说中国能在世界竞争大潮中正襟危坐,体制上管得过死的弊端必将遭遇冲击,到时受损的还是我国的航空公司。

2 民航定价体制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分析

2.1 由于历史原因,使新市场与旧体制存在矛盾

在民航运输业的市场化过程中,民航总局扮演了双重角色,一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民航业的管理者,负责该行业方针、政策即行业规则的制定;二是作为直属航空公司的投资者,代表国家对民航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所以和许多其他行业市场化进程中的情形一样,民航总局这一政府机关在经济活动中既是裁判员,又充当球员。一看到下属企业进入危险局面,就以行业主管的身份颁布政策,以扭转局势,这也就是建立市场经济的障碍——政企不分。以行政命令代替经营策略,一不利于该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的培育,二又使企业安心于总局的庇护,缺乏危机意识,延缓独立进入竞争环境的进程。当然,民航运输是一个特殊的行业,不可能完全象一般的公司那样操作,可以允许操作上的特殊过渡,所以在将其推向市场的时候也需小心,宏观指导必不可少,但不是“宏观依靠”,不将航空公司置入市场大胆锻炼,又怎能炼出金刚?

2.2 民航业价格改革进展缓慢,其中很大一个原因是利益的冲突

由于存在部门利益、地方利益,使得市场形成价格体制所需的统一开放竞争的大市场在形成过程中困难重重。首先是行业间的利益冲突,民航总局为了保护本部门的利益,千方百计要保住本部门的地位和行业利润,严格地掌握着行业的定价权。其次,各地方集团间也存在利益划分的问题,各政府、各地区总有自己的利益倾向,总是尽力地保护自己的利益,所以在地方之间、地方与中央之间就或多或少地存在利益冲突,使得市场的划分和开放程度以及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上就存在矛盾。

2.3 垄断的制约

在行业垄断的体制下,总会出现这样几种矛盾:局部与整体的矛盾、现实与长远的矛盾,垄断使多数企业只看到本地区的眼前利益,而很少考虑全行业的长远发展。试想民航业要参与即将来临的国际竞争,面对一个民航运输开放竞争的大市场,被垄断束缚了思想和手脚的中国企业如何作出有力的长远的打算呢?目前,旧体制下垄断出效益的观念还围绕着民航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行政力量习惯性参与市场竞争,左右企业的经营方针,这是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产物。但是应该明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只有竞争出效益,而非垄断出效益。市场经济需要的是开放、公平、自由的竞争,而规制竞争的也不是政府,而是一整套发展完善的相关法

律体系,也就是“市场竞争的规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规则的限制下、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在自由竞争中成长壮大,实现优胜劣汰,这才是市场经济的真谛,而不是企业在行政性垄断中安于现状、不思进取。

此外,客运价格居高不下,直接原因是航空运输过高的经营成本。为什么在劳动力成本相对低的中国,航空运输成本却在世界上处于较高水平呢?本文在此不作详细分析,仅归纳其主要原因,其一国内航油价格通常高于国外价格,因为一部分靠进口,一部分由国内销售单位垄断;其二航空器及零部件多靠进口,因关税缘故使获得成本高;其三由于维修市场不发达,其维护成本也高;其四由于兴办和运营民航运输企业需巨额资金,故融资费用即财务费用支出占据了企业支出的很大比例;其五周边产业的垄断严重,如机场、代理商、民航计算机系统,使得航空公司付出了大量超额费用^[4]。以上诸项都是航空运输企业的沉重负担,由于技术原因以及市场竞争的缺陷,相对于国外平等竞争环境下的运营,我国的企业增大了成本。

总之,现行民航定价体制只能是一种过渡措施和权宜之计。要实现民航市场化,促进民航业加速发展,就必须对其进行改革。

3 改革的途径

中国民航定价体制改革的目标应当参考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形成建立在收益管理基础上的“多级票价体系”^[5]。这是一个国外先进理论与中国实际经验相结合的大胆尝试,在一套完整的鼓励竞争并规定竞争规则的法律法规框架下,民航企业根据积累的经验结合先进理论的分析,参照市场行情,自主制定灵活多变适应性强的多级机票价格,无疑是票价改革的一条出路。虽然中国民航的现状,无论从实力还是经营管理理念上都无法与推行这种体系的发达国家媲美。但是,无可争辩的是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推动下,该行业还存在巨大的潜力尚未挖掘。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民航业也存在学习先进经验的内在动力,而且民航的政府限价已暴露出诸多弊端。改革,有这个需求也有这个条件。尽快掌握一套先进的科学的定价体系,并为此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是民航业进行票价体制改革的必由之路。形势不容无限期的等待条件,如果民航业不主动创造条件,待到“入世”后国外航空公司倚仗其有效的价格管理冲击中国市场的时候,所有的保护措施都将显得微不足道,届时就只能痛惜为时已晚了。

现行民航定价体制改革的途径是:

(1)要从民航业的体制上动手,这是民航价格体系改革的前提条件。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政府习惯用计划经济的手段方法来处理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本应是企业行为的事务却常有政府插手,民航企业对价格没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建立企业自主的灵活的定价体系无从谈起,所以真正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是一个突破口^[2]。政府应从严格管制逐渐转为宏观调控,而且其行为同样受规制,即政府不可滥用权力,权力的使用要有依据,也要对其后果承担责任。虽然中国在体制改革中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一些行业垂直一体化的垄断经营开始被打破,但打破垄断的改革还处于严重滞后的状态。前不久国务院体改办传出消息,中国政府下决心打破垄断,“入世”绝对是“惊险的一跳”,目前还处于垄断状态的部分行业需通过改革创造开放和竞争格局,而民航业已列入下一步改革的重点。

(2)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这是民航价格体系改革的必要保证。在中国的体制改革进程中,要想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摆脱政府的束缚而不致产生混乱,关键就在

于法律的配套改革。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必定是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在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下,企业间的有序竞争与发展,而不是现在这样的“一放就乱,一抓就死”。应该看到,我国的民航法制建设严重滞后,1996年通过的《民用航空法》,关于民航价格问题只规定了两条。与定价有关的法律,如《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对价格行为有所规定,但存在一些不太明确的“灰色区域”,比如关于政府定价的条件,笼统规定“必要时候”。如何理解这个“必要时候”、其应该具备的特征、期限以及解除条件等,均没有明确规定。现在适用的《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制止暴利的暂行规定》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规,对民航价格问题缺乏规定或规定不够明确,致使民航管理部门惯于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因此应尽快制定《民航价格管理条例》。在法律完善过程中,行政机关也应规范自己的政策制定,使政策与法律接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共同保证价格秩序。

(3)调动航空运输企业进行价格改革的积极性,这是促进民航价格体系改革的动力。现有的航空公司多是倾向于改革的,但应让企业更加明确他们真正需要的是怎样一种定价体系,以及为此他们应该做那些准备、在什么条件下如何去操作这样的体系等等。可以说一种先进的定价机制如“多级票价体系”是一种科学体系,包涵了丰富的经济学原理和实践经验,它所要求的外部环境、内部机制都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它所带来的结果也是可以通过该系统论证的,航空公司必须努力寻找适合自身的定价方式,推动民航价格体制改革。而且,在这个改革过程中,应当让全体竞争的参与者都认识到自由市场化与公共利益管制的平衡,也就是如何处理自身与社会的利益关系、自由竞争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只有做到了两方面的平衡,才不至于使改革后的价格竞争造成社会混乱。

当然,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时期,转型中体制上的缺陷是在所难免。而且改革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况且民航运输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允许一些特殊状况存在,但应该把握其发展方向。今年以来,民航总局准备在个别航空公司推广“多级票价体系”、取消支线航空禁折令,允许在不超出国家定价10%的范围内自由定价等措施的出台,证明了这样一个逐步放宽的趋势。票价改革已浮出水面,这也许是民航业经历了近几年来的大震荡经过反思后进行的调整,找到方向也就找到民航业发展的未来。

参 考 文 献

- 1 邓 骥. 国内航线票价政策的定位及票价改革. 中国民用航空, 2001, (2)
- 2 孔 玲. 想提高民航经济效益, 不妨实行差别定价. 价格月刊, 2000, (9)
- 3 肖伯春, 彭 杰. 中国民航客运机票定价策略研究. 四川大学学报, 2000, (6)
- 4 杜红鹰, 杨 军. “入世”对我国航空公司成本结构及成本管理的影响. 民航管理, 2000, (3)
- 5 李艳华, 刘 杰. “多等级票价”离我们多远. 民航经济与技术, 2000, (6)
- 6 刘功仕.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民航业的影响. 国际航空, 2000, (1)

《大学生心理素质健康教育》

21

浅论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健康教育

贺富永

我国高校的基本职责就是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专门人才,作为一名健康的大学生,必须有健康的心理。大学生的心理是否健康,关系着他们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大学生处于青春
期,从心理走向成熟的过程中,会出现许多心理问题和矛盾。据有关调查资料表明,目前部分大学生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如何解决有关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的知识,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提高他们的心理素质,帮助他们预防和矫正各种心理疾病和障碍。特别是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心理健康的重要性

所谓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者 W. W. 波孟说“心理健康就是合乎某水准的社会行为:一方面能为社会所接受,另一方面能为本身带来快乐。”

(一) 学生心理健康的现状不容乐观

心理健康问题具有普遍性。根据美国精神卫生学会、公共卫生部、司法部等单位的最低估计,在全美国 2 亿 2 千万的人口,有 2500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11%)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问题,而其中儿童与少年心理障碍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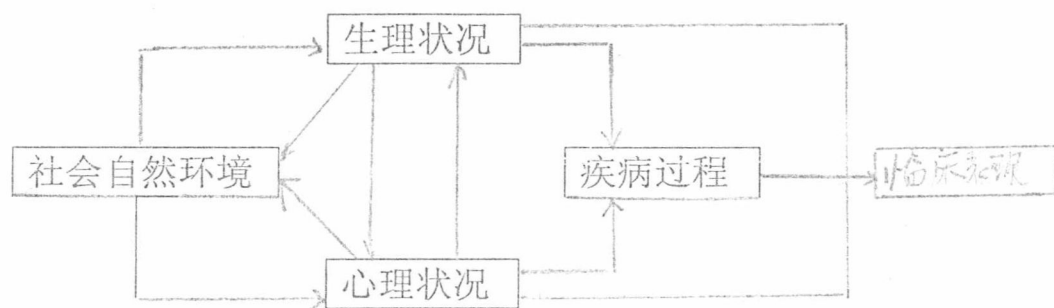
我国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也不容乐观。国家教委与 1987 年全国抽样调查了 12.6 万名大学生,发现存在着各种心理疾病的达 20.23% (《中国青年报》1988 年 1 月 13 日)。据南京市脑科医院心理

门诊有关医生的近期统计，在就诊的人数中，学生占 35%左右。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现象。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的状况影响其全面发展

心理健康影响人的心智水平，这已为现实情况所证实。学业成就高的学生比学业成就低的学生有更强的自信心、自尊心、满意感及更为良好的社会适应等。

心理健康影响大学生的身体健康。人体的物质过程如生理、生化状况的改变能影响人的心理活动；人的心理变化也能影响人体生理、生化状况的改变；人的身心健康是紧密相连的，如图所示。



心理健康还与美紧密相连。健康的心理是人美的基础和条件。大学生只有具有崇高的理想、健康的情感、顽强的意志、完善的性格才能确保其内在的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仪表美。

二. 学生心理健康的特征

如何评定一个大学生的心理健康，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能正确的认识现实并对之作出有效的适应，思想高尚，有理想、讲道德、守纪律。

我们知道现代的市场经济竞争是残酷的，因此，对于现实社会要有客观正确的认识，有些大学生眼高手底，认为自己这也可以，那